

帮人支付结算,为赚“快钱”跌入法网

12名被告人被判非法经营罪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

新闻眼

□本报记者 郭树合
通讯员 王荣

手指轻弹,转账交易完成,高额佣金收入囊中。看似普通的交易背后,竟是给违法行为做“嫁衣”。近日,经山东省莱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非法经营罪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,判处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刑罚,并对其中7名被告人适用缓刑。

聊天软件上发现致富捷径

“无需投资,收收款、付付账,就可日入千元。”这样的高回报藏着什么样的猫腻?

2019年7月,家住山东省济宁市的崔某在登录境外聊天软件“biyong”后被上述宣传广告吸引住了眼球。经过详细了解,崔某在一款叫“愉快赚”的交易平台上注册了账号,并根据指令进行收付款以赚取佣金。

经查,在“愉快赚”平台预交押金获得积分后便可进行抢单,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卡或者支付宝账户付款成功,平台即会返利到相应账户,从而继续实施抢单付款行为。同时,用户也可在交易平台中发布虚假买卖业务,比如用注册的A账户挂卖水杯,标价每个5000元,然后用自己的B账户进行购买,但不实际付款,选择“让朋友付款”后将生成的付款链接公开发布,违法网站通过互联网技术对接后安排他人付款,从而实现不同平台、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流转。

据崔某供述,通过这种模式可赚取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不等的佣金,每天进账真的可达数千元。后期“愉快赚”平台在升级改造的同时,又创建了“八达通”平台。该平台的交易模式更加简单,上线人员每日将数百万元钱款打入崔某账户,崔某通过远程操控软件连接上线电脑,根据上线电脑上“八达通”平台显示的待付款银行卡号进行付款,可赚取付款额千分之一点三的佣金。通过这种方式,崔某的收入有了更快提升,短短几天他便赚取了数万元。

拉拢亲朋好友加入犯罪团伙

尝到甜头的崔某“胃口大增”,为了赚取更多佣金,一方面让他人帮助自己购买银行卡,另一方面开始通过微信等方式,以“操作简单、回报高、到账快”等为诱饵,招揽身边亲朋好友加入,直接或间接发展了贾某等10名下线,建立了自己的团队,每完成一笔任务崔某便可获得万分之五的提成。

为规避被相关部门查处的风险,团伙成员均使用“biyong”聊天软件进行沟通。这些人大多学历不高、无固定工作,但对经济收入期待较高,也有一定的手机、电脑操作能力。他们本来抱着将信将疑的态度加入,但在看到账户余额骤增后也开始变得疯狂,不断使用亲属的身份信息注册银行卡、支付宝账户,甚至为了注册更多支付宝账户,虚假成立“皮包公司”,注册企业支付宝账户、企业对公账户。由此,每名成员手中都有数十个支付宝或者银行账户用于“充值业务”,在接到支付宝平台“交易异常”提醒或者被银行限制交易后,能够变换账户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与此同时,远在广东广州

的张某、冯某二人成立了公司,以优惠充值话费、油卡为噱头,利用自己掌握的大量银行卡账户、支付宝账户及企业对公账户等,也通过“八达通”平台收取对接网站的违法款,将所收款项转至下线崔某组建的团队或其他团队账户,利用下线的收付款实现资金的支付结算,每日结算额高达数千万元。张某二人从中谋取了巨额的经济利益,仅仅半年,就购置了名牌豪车等资产。

接公安部下发线索后,莱阳市公安局立即行动,经缜密研判,确定了张某、冯某、崔某等15名犯罪嫌疑人。2020年12月1日、2日,公安机关在广东、北京、山东济宁、聊城等地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,并查获电脑、手机数十部,查获银行卡百余张、支付宝账户百余个。

突破取证难题 查实犯罪数额

案件侦破后,莱阳市检察院立即成立专案组,依法提前介入侦查。上线人员在张某等人被抓归案后,立即关停了相关平台,导致侦查人员不能通过平台完全掌握犯罪模式,也无法查明资金去向,给案件侦查带来了极大困难。

结合已归案犯罪嫌疑人供述,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一起梳理思路、汇总信息、创建思维导图,最终在一周时间内摸清了犯罪模式,每名嫌疑人的地位、作用及行为,并在审查逮捕期间,通过环环相扣的发问、细致耐心的劝导,促使一名在案件中起核心作用的犯罪嫌疑人认罪,取得了该团伙归案后的第一份有罪供述,使案件的脉络更加清晰、证据链条更加完整。

经审查,莱阳市检察院对其中12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



犯罪嫌疑人作案时使用的手机、银行卡、电脑主机等物品



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与公安干警召开联席会议

准逮捕决定,对3名嫌疑人以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。审查逮捕后,为了提高办案质效,承办检察官就清了犯罪模式,每名嫌疑人的地位、作用及行为,并在审查逮捕期间,通过环环相扣的发问、细致耐心的劝导,促使一名在案件中起核心作用的犯罪嫌疑人认罪,取得了该团伙归案后的第一份有罪供述,使案件的脉络更加清晰、证据链条更加完整。

息筛选,提高了审计的准确性、有效性,更加有利于指控犯罪。经审查,张某、冯某二人的涉案金额达14亿余元,崔某及其所带领的团队涉案金额达4亿余元。莱阳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12名犯罪嫌疑人或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,情节特别严重,或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,已涉嫌非法经营罪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,遂依法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,对12人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眼观察

□柴春元

“孩子没教育好,造成的所有伤害就得监护人负责,法院判得好!”

“天哪,三轮车车主何其无辜!”

“一条人命只是发个教育令?教育令和写保证书的区别在哪?”

5月9日,一则“少年撞死人父母被发家庭教育令”的新闻登上微博热搜并引发热议。15岁少年吴某夜晚在城区骑摩托车飙车,将一电动三轮车撞出13米远,两名男子受伤倒地,其中一位64岁老人不治身亡。近日,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:吴某承担全部责任,死者赔偿金由监护人支付,并向其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(据5月9日荔枝新闻消息)。

检视网友的评论区留言,一方面,法院的依法判决得到普遍肯定,同时,一种“不解气”“不放心”的情绪也显而易见。是啊,15岁的孩子撞死了人,固然不能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,“株连”其父母的声音也有失理性,但人们对该案中家庭教育令的实效和道路公共安全的担忧,并非杞人忧天——悲剧发生后,如何有效警示闯祸少年、惩戒其监护人,从而确保这一纸家庭教育令落到实处并产生实效,值得深入思考。

独木不成林,这份家庭教育令要想取得实效,首先需法律惩戒手段的加持。该案中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,就是这名少年应当受到法律的惩戒。就事故情况看,吴某虽不应承担刑事责任,但治安处罚法应充分发挥惩戒作用。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9条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,15岁少年吴某属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对象,但是发生如此严重的交通事故,对其予以一定数额的罚款似乎很有必要。虽然这笔罚款最终还是由其监护人出,但其惩戒意义不可忽视。

“这起事故本来就是不合格的家教造成的,现在还让父母去加强教育,效果令人担忧。”——网友的这条质疑很有分量:要压实父母的家教责任,首先要改善其教育质量。该案中,吴某的父母需要反思的问题很多,需要追究的法律责任尤其值得探讨。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规定,任何人不得强迫、指使、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。监护是父母的法定责任,而且,父母在监护中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,不同于一般性注意义务,而应达到“良家父”的注意程度。结合该案的情况,如果能够认定吴某的父母纵容孩子违反交通法规驾车,那么就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对其予以处罚。当然处罚不是目的,真正唤醒父母的责任心,提高其监护质量,才是处罚的意义所在。

最后,期待这份家庭教育令能落到实处。自家庭教育促进法今年1月1日实施以来,多地司法机关已经根据该法第49条之规定,对相关监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令。这一新的举措对于唤醒家庭教育责任无疑具有重要意义,但同时,家庭教育令的落实情况究竟如何,还需要时间和实践的检验。期待有关部门在家庭教育令发出之后密切跟踪,必要时坚决落实训诫、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手段,确保每份家庭教育令都能落地有声、见到实效。

少年交通肇事,家庭教育令能否落到实处

盗卖使用中的电缆 危害公共安全罪加一等



盗卖正在使用中的电缆线,破坏电力设备,危害公共安全。日前,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5名被告人均获相应刑罚。

2020年11月至12月,蔡某甲多次伙同王某、蔡某乙从尧都区某厂房南侧围墙翻入厂区,进入地下电缆井,使用液压剪剪切电缆线后成段搬出,再由蔡某甲的妻子徐某拉走,出售给贾某甲、贾某乙,共得赃款1万余元。

尧都区检察院受理此案后,承办检察官充分行使自行补充侦查权,与公安机关、被盜工厂以及相关鉴定机构沟通协调,补充调取了相关证据,如被盜电缆线长55.46米,价值1.9万余元,电路短路导致工厂生产停电3小时25分钟,造成经济损失56.4万元等。

日前,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,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蔡某甲、王某有期徒刑四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,并追缴其犯罪所得上缴国库。因徐某系从犯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,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。贾某甲、贾某乙明知是犯罪所得,仍以收购、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八个月,各并处罚金。

梁高峰/文 姚雯/漫画

图说时事

这些事故,始于人为终于诈骗

专挑变道车辆“碰瓷”

台风到来时,故意把车开到低洼处

【通讯员谢宗霖】驾驶豪车刻意制造交通事故假象“碰瓷”,再通过假意协商骗取司机“赔偿”。近日,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,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2021年9月,韦先生驾车行驶至青秀区北凤立交附近路段,想要变道进入辅路时,一台车追上示意他靠边停车,并指责韦先生变道时撞了他们的车。

“我很疑惑,变道的时候我看了后视镜,这台车距离我有70米左右,这个距离变道很安全,按理说不会撞到它的,但是我变道结束的时候确实听到响了一声,所以我不确定有没有撞到。”韦先生说。韦先生看到该车右后视镜外边角落的位置有裂痕,自己的车后门把手也有刮痕,就

准备打电话报警、报保险。对方见状就说他们赶时间,提议私了。见韦先生还是坚持报警出保险,对方就抢过韦先生的手机扔到一旁,殴打韦先生后驾车离开。后经检查,韦先生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。

经查,“碰瓷”的人是苏某、李某。苏某2018年就因制造交通事故的假象“碰瓷”被法院判刑,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,继续纠集李某等人重操旧业。2021年4月以来,二人经常聚在一起筹划,苏某先将豪车的后视镜敲坏,套上假车牌后上路,专门挑选变道车辆作为目标。苏某驾车加速贴近变道车辆,李某则将胶布包裹的小石子砸向变道车辆,制造碰撞声响,然后趁被害人不在意在其车上制造刮擦痕迹,以后视镜损坏为由骗取被害人赔偿。至案发时,二人在南宁市已作案6起,诈骗钱财共计5300元。

【通讯员蔡俊杰 陈璐萍 王圣达】浙江宁波地处东海之滨,经常受台风的侵扰,而宁波市海曙区某小区由于处于河道旁地势低洼处,一遇强台风就容易遭被外围河水倒灌。汪某却在其中发现了“生财之道”,故意制造水淹车事故骗取保险金。近日,经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保险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2021年11月9日,某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,怀疑车主汪某骗保。汪某家住宁波市奉化区,却在台风“灿都”即将到来时,特地驾驶轿车至海曙区洞桥镇,并将车停放至洞桥镇某小区最低洼的停车处,之后就弃车回家了,其在台风中被淹。当地居民在台风到来时都要将车停放至高处,汪某却反其道

而行,行为异常。公安机关对汪某立案侦查,后移送海曙区检察院审查逮捕。

由于汪某拒不承认,办案检察官走访了汪某维修车的4S店。维修人员介绍,事故发生后,汪某的车并不需要报废,还是可以修理的,但汪某坚持不维修,要求报废。双方僵持不下,拖了一个月后,车辆已无法维修。

办案检察官调阅汪某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后发现,汪某早在七八月就想出售这辆车,并多次咨询二手车商。该车估值大约为2.5万元,而如果车辆经损毁报废,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却能达到5万元。

随着调查的深入,检察官还发现,9月13日台风登陆的当晚,有好心人曾通过驾驶室内手机号码联系汪某,通知其

赶紧去挪车。汪某却声称无法到达现场,同时还拒绝了好心人帮他拖车的建议。其实汪某当时就在现场,直至确认车辆被淹后才离开。综上,检察官认为汪某的行为已经涉嫌保险诈骗罪,遂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在大量证据面前,汪某承认为了骗保故意制造水淹事故的犯罪事实。经检察官释法说理,汪某自愿认罪认罚,并让其家属主动退赔保险公司全部损失。考虑到汪某的犯罪情节较轻,社会危害性不严重,且自愿退赔并取得保险公司谅解,检察官对汪某进行了羁押必要性审查,决定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近日,经海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对汪某作出上述判决。

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

地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